

世界航空运输大会：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蒙特利尔，2003年3月24日至29日

议题 2： 审议自由化的重要管理事项

2.2： 市场准入

格鲁吉亚对某些自由化议题的观点 （“载运”的术语和第六、七、八和九种空中自由业务）

（由格鲁吉亚提交）

内容摘要

本份文件介绍了格鲁吉亚对“载运”的术语和它对市场准入的影响（尤其是载运的权利），以及所谓的第六、七、八和九种空中自由业务的观点。

大会的行动载于第2段。

参考文件

《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手册》Doc 9626

《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政策和指导材料》Doc 9587

格鲁吉亚在市场管理方面自己的经验

1. 前言

1.1 市场准入权利最重要的内容是载运的权利，它体现为五种正式的自由业务和四种“所谓的自由业务”（第六、七、八和九种空中自由业务）。其中最“令人愤慨”的是第六种自由业务，因为它实际上包含其他国家不受限制地通过“家乡桥梁”开发航空市场的机会。这导致利用不公平的机会开发市场，其结果“通常”是发展中国家受到损害。

1.2 我们认为产生这种情况最主要的“根源”是国际上对“载运”没有一个清楚的概念和对此没有一种明确的作法。

1.3 有些国家认为“载运”是使用运输文件将旅客从始发地运输到目的地，而其他国家则认为从始发地至第一下机地点之间的运输。这当中还得出使用第六种自由业务作为第四种和第三种空中自由业务总和的非正式理论，最终导致通过“家乡桥梁”将旅客载运至第三国，对那些“弱小”但同时又是航

线始发地（或最终点）的国家产生财务方面的影响。

1.4 我们的立场是应该明确地界定对一家外国承运人来说，批准降落以便装载和**载运**旅客意指下列一种情形：

- a) 将旅客从登机始发地运输至指定该承运人的国家；或
- b) 通过“家乡桥梁”将旅客运输至第三国。

1.5 除了这些想法之外，请注意在考虑有关市场准入的某一特定商务事项时，所谓的第六、七、八和九种空中自由业务的概念实际上已经牢固建立，因此我们认为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有必要对这些空中自由业务给予正式术语的地位（当然我们也可以考虑在理论上可能“构想出”第十、十一或其他的空中自由业务的事实）。

2. 大会的行动

2.1 请大会：

- a) 注意到格鲁吉亚对“**载运**”的术语和所谓的第六、七、八和九种空中自由业务的观点；
- b)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建立一个工作小组研究本份工作文件当中提出的问题，并请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对此进行审议。